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泯諺

電話：037-32521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masoyay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167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06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註記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審查通過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節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有關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適當領域別、單元及年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8-30  
08:14:21  
文  
章